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上字第66號

113年度家聲字第2號

上訴人即反

請求相對人 徐瑞芳

訴訟代理人 蔡旺霖律師

上訴人即反

請求聲請人 徐慶偉

訴訟代理人 吳史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A欄所示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B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曾明玉

附表：

編 號	A	B
--------	---	---

01

1	第3頁第2行，第5頁第12行，第7頁第12、25、29、30行，第8頁第6、8、18、21、23、27行記載「戌○○○」	戌○○○
2	第3頁第30行記載「103年」	102年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4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

書記官 陳盈璇